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慎东(公司副总经理)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持公司股份446,3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的股东、副总经理杨慎东先生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52%的股份，即111,586股。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近日，公司收到杨慎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杨慎东先生于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6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586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实施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慎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比例 (%) |
|------|------|------|-------------|---------------|-------------|
|------|------|------|-------------|---------------|-------------|

| | | | | | |
|-----|------|------------|--------|-------|-----------------------------|
| 杨慎东 | 竞价交易 | 2021.04.28 | 9,586 | 60.98 | 0.0039 |
| | 竞价交易 | 2021.06.04 | 12,000 | 55.32 | 0.0043 |
| | 竞价交易 | 2021.06.07 | 35,000 | 56.23 | 0.0126 |
| 总计 | | — | 56,586 | — | 0.0203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0.02) |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25）目前尚在转股期，公司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于2021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1,446,011股，本次发行新增的31,446,011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因此，上述表中“总计”一栏中的“减持比例”是以公司截止2021年6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278,130,153股为依据计算。

注2：杨慎东先生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已解除限售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 |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现总股本比例（%） |
| 杨慎东 | 合计持有股份 | 446,344 | 0.1809 | 389,758 | 0.140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1,586 | 0.0452 | 55,000 | 0.019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4,758 | 0.1357 | 334,758 | 0.1204 |

注3：上述表中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2021年1月10日的总股本246,683,224股为依据计算，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2021年6月7日的总股本278,130,153股为依据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杨慎东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杨慎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杨慎东先生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杨慎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